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世宝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同时也是港交所准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 2019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